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民权县飞灰填埋场整体托管运营维护及垃圾场渗滤液处理项目废标公告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民权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民权县城市管理局民权县飞灰填埋场整体托管运营维护及垃圾场渗滤液处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就本次招标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民权县城市管理局民权县飞灰填埋场整体托管运营维护及垃圾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62号

3、项目编号:民财采招-2025-20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控制价:第一标段(包):260元/吨;

第二标段(包):1680000元/年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25年08月01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三、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2025年08月22日

2、评审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3、评审委员会名单:赵捍军,朱春蓉,李振勇,陈瑞光,卢俊杰(业主代表)

四、评审结果

第一标段(包):河南华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且大写金额超过招标文件的最高限价金额,符合性评审不通过;河南至臻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未响应招标文件中“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的要求,符合性评审不通过;致使投标人不到3家,评审无法进行,本标段废标。

第二标段(包):客观因素评分中的服务方案分值为区间分,每位专家的评分结果不一致,无法通过客观因素评分,致使该项目无法继续评审,本标段废标。

五、公告期限：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质疑和投诉渠道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若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民权县秋水路中段北侧

联 系 人：齐先生

联系方式：18438313888

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592553897

监督单位：民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70-3053098

地 址：民权县绿洲路中段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2 日